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985 股，回购价格为 11.3626 元/股。

独立董事：任海峙 施继元 赵新

2021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海峙

施继元

赵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